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 0.70%计提基础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逆回购协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科创板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

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0714 元/份。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 0.70% 计提基础管理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0.70%计提基础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约定，华泰财险于2022年12月16日将申购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华泰资产于2022年12月19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初始销售期满，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要求的成立条件，产品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于产品成立日期起生效。产品合同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12月16日前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